附件2

第八届常德原创文艺奖评奖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 品 名 称 |  |
| 所属文艺门类 |  | 所属小项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作品发表、出版、上演、上映、播出、参展、获奖等情况 |  |
| 申报者基本情况 | 申报者 |  | 笔名或艺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年 龄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 务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者是否获过常德原创文艺奖并注明届次 |  |
| 申报者主要文艺成就 |  |
| 申报作品完成类型（个人、单位） |  |
| 参与人员及分工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(公章)年 月 日 |
| 市评审办审核资格意见 | (公章)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1.“所属文艺门类”指文学作品类、艺术作品类、文艺理论评论类；

 2.“所属小项”指上述三大类所设21项，如“文学作品类”的长篇小说、诗歌等，“艺术作品类”的戏剧作品、美术作品等；“文艺理论评论类”的理论专著、文艺理论评论等；

 3.单位申报的，在“申报者”栏填写单位名称、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；

 4.“申报单位意见”是指申报者所属初审办意见。